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1536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，原具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享領資格，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複查作業，查得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 4,546 元，在本市 102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萬 4,794 元之 4 倍（5 萬 9,176 元）以上

，不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102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153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該補助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5 月 3 日補充訴

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15366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

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於 102 年 3 月 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處分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2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02 年 4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點妥

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。從而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傅	玲	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